



同居關係

梁志韜牧師

(作者是香港中信駐南韓宣教士)

今天，戀人同居已不再是新鮮事。同居，儼然成為戀愛其中一件必做的事。十對同居戀人都會說，先同居後結婚，是為了更了解對方的生活習慣，以更好決定是否走進婚姻之路。當然，有同居一段時間而成功結婚的個案；然而以分手為結束關係的例子為數也不少。

留學生事工其中一個困難，就是處理同居的問題。對他們來說，同居是有實際益處的。除了能更親密，二人同住一室更可節省租屋費用。所以留學生如果談戀愛，十居其九都會同居。當然，也有其他原因的，曾經與一位信主的姊妹聊天，知道她剛認識了一位未信主的男生，正在談戀愛；然後聊到那男生將會搬到姊妹家裡同居，我便有點愕然；其實那男生本是住在女生隔壁的那棟大樓內，相距已經很近；每天上學也能在學校見面，為何仍然希望住在一起？姊妹支吾以對，回應始終住在一起方便些。相信他們不是為了省租金（因為他們背景都不差），這是潮

流所趨。作為牧師，好言相勸，奈何言者有心，聽者無意。

曾經聽過留學生分享，如何看兩性的親密關係。今天國內年青人（或者全世界都是吧！）談戀愛，時間都是以「月」來計算。如果戀愛能超過三個月，已經算是長久了！因此，雙方都不會期待能開花結果，反而希望從這短暫的關係裡得到想要的東西。對男生來說，相信「性」是必不可少的。當同性朋友一起聊天，大家知道你拍拖，必然問：你有沒有跟她睡過？如果說沒有，大家就覺得你很傻、很吃虧！令人驚訝的，是女生們也這樣想：如果沒有跟男生睡過，就是「老姑婆」了！



戀愛本是一個學習的過程，學習為對方犧牲和付出，今天多已變質為滿足一己的慾念。

同居的原因不一，但其中共通的，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，獲得想得到的；卻避免付出委身的代價。同居關係中，雙方或其中一方不願將自己完全託付對方，寧願保持一定程度的距離（除了肉體關係），好讓將來覺得不合適時，能「瀟灑灑灑」、「好來好去」。同居，從來不是為了付出和犧牲，而是為了獲利和益處。

戀愛本是一個學習的過程，學習為對方犧牲和付出，今天多已變質為滿足一己的慾念。在罪性的薰陶下，人性漸漸扭曲，價值觀變得相對性，凡事從「我」的方向做決定，「你」或公共意識相對不重要。上主救贖大能，本應賜給人類新生命；奈何信徒老我仍在，壓抑新生命的大能，不但不能影響世界，反被世界之流所左右。當年耶穌在曠野面對萬國榮華的試探，在祂肉體內的人性必然蠢蠢欲動。只須放棄良知良善，與惡「同居」，權勢、厚祿、名聲、享受便垂手可得。耶穌的回應，是一個反潮流，讓我們

知道生命的次序是什麼：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

今 天年青人的同居關係確實叫人難過，也難以勸服他們。然而更多的「同居關係」更叫人沮喪、叫上主痛心，也難以讓他們聽得明白。人民領袖、宗教領袖等皆依附權貴，屈膝於勢力面前，與惡「同居」，為得萬國榮華。沒有良知公義，只有諂媚逢迎。他們沒有為百姓犧牲，卻是叫百姓為他們犧牲。百姓的聲音他們聽不見，勢力的命令卻莫敢不從。

多 少時候，我們像哈巴谷先知般，站在守望樓上呼喊：「耶和華啊！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，要到幾時呢？我因強暴哀求你，你還不拯救。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？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？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，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。因此律法放鬆，公理也不顯明；惡人圍困義人，所以公理顯然顛倒。」（哈1:2-4）

多 少時候，我們仍要像哈巴谷先知般宣告：「因你的箭射出發光，你的槍閃出光耀，日月都在本宮停住。你發憤恨通行大地，發怒氣責打列國，如同打糧。你出來要拯救你的百姓，拯救你的受膏者，打破惡人家長的頭，露出他的腳，直到頸項。」（哈3:11-13）

我 深信，「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，惡人不能與你同居。」（詩5:4）